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同意傳票，呈請之各方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同意令，以（其中包括）取消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聆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函件，其頒令（其中包括）該聆訊已取消並押後至各方將予決定之日期。

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就此尋求與呈請人協定和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